

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
CHAI

口頭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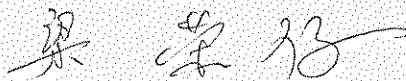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公務人員在前線執行職務，就公共違例行為作出檢控時，經常遇到違例者不合作行為，向執法者作出口頭侮辱，甚至毆打。如早前有的士拒載，交通事務局稽查人員上前執法，司機拒絕合作並駕車撞倒稽查人員昏迷入院等；在本年6月份又發生有民政總署稽查人員在在表明身份後並檢控一名違反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人士時，遭到拒絕合作並將兩名稽查人員推倒在地企圖逃走，引致兩位稽查人員受傷。

先前本人亦就有關問題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，得到答覆是對於違法者的不合作的情況下，稽查人員只可以按既定程序向治安警察求助待警員到來協助處理，但等待警員期間對於稽查人員的人身安全完全沒有任何保障。所以有前線稽查人員要求可否提供一些經訓練及輕量級的防衛裝備(噴霧器)給予執行工作任務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- 一、 在近期一次又一次地發生在這些前線稽查人員因工作而受傷之事件，政府是否有參考77/99/M號法令第一章武器及彈藥規章，第一條武器之概念(C或D)之標準，考慮給予最前線稽查人員一些輕量級防衛裝備(噴霧器)，經訓練課程後有^等立定條件需要才可使用的自衛工具？
- 二、 前線稽查人員每天工作都經常遇到違例者不合作行為，從而令工作人員人身受到安全威脅，政府可有考慮給予附加報酬？
- 三、 前線稽查人員如因執行職務時遇到襲擊受傷，特區政府可有給予員工購買工作意外保險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立法議員



梁榮仔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